证券代码：600814　　证券简称：杭州解百　　公告编号：2026-015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发行的保本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在此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银行理财资金池产品受宏观经济波动因素影响，存在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不可抗力等风险。**

一、投资理财概述

（一）委托投资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的前提下，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增加收益。

（二）资金来源及委托理财额度

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委托理财额度：公司在任何时点未到期的产品余额不超过 10 亿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1. 资金投向及产品期限

本次资金投向：选择银行发行的保本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2. 授权委托理财的期限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自 2026 年 4 月 29 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3.委托理财的实施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在有效期及金额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授权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银行理财资金池产品受宏观经济波动因素影响，存在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不可抗力等风险。

（二）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进行委托理财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严格依据公司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要求，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流动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对银行理财产品进行日常管理并建立台账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收益等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结合日常经营中的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利用效率，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委托理财根据产品种类和业务实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科目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

理财收益列示为“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特此公告。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